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340B-02

修正案号: 39-2660

- 一. 标题: 检查起落架刹车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SAAB 340B序号160至459(装了ABSC Brake Stack 或Hitco Technologies, Inc. Brake Stack Kit)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SAAB AB 服务通告 SAAB 340-32-114, 1998 年 5 月 4 日颁发
- 2.SAD NO 1-139R1
- 3.FAA STC NO.ST00341LA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为避免飞机刹车时状态不平衡和降低刹车性能,只有对称的刹车组件才允许安装。对装有ABSC公司件号为5012589-1、5012589-2、5012589-3刹车组件的SAAB340B飞机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2个月内,按1998年5月4日颁发的服务通告SAAB340-32-114或以后版本的要求完成本适航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10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10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顾新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25